

证券代码：002683

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自愿承诺不减持  
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、郑明钊先生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王永庆先生、肖梅女士、梁发先生、谢守冬先生、张耿城先生、郑少娟女士）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两位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